华东建筑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十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(临时会议)决议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 或者重大溃漏,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一、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华东建筑集团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"公司")第十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 (临时会议) 通知于 2021 年 7 月 8 日以书面形式发出, 会议于 2021 年 7 月 14 日以通讯方式召开,本次会议应参加董事为7人(含3名独立董事),实际参加 董事为7人。本次董事会的召集、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, 表决所形成的决议合法、有效。

二、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本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如下议案:

《关于 2020 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后调整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数量上限的 议案》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(www.sse.com.cn)披露的《关于 2020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后调整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数量上限的公告》。

表决情况: 7票同意、 0票反对、 0票弃权。

特此公告。

华东建筑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7月15日